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關文輝先生、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自本公司董事獲授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董事因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行動或簽立文件以令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i) 公司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有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則該名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多於一名，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有關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有關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憑證，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及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權力，而有關權力乃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若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所可行使之權力相同。」

(ii) 公司細則第127(1)條

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第127(1)條中「本公司負責人須包括一名或多名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額外負責人(不一定為董事),就法案及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彼等均被視為負責人。」應理解如下:

「本公司負責人須包括多名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額外負責人(不一定為董事),就法案及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彼等均被視為負責人。」

(B) 「動議以提呈大會之方式即時採納新公司細則(包括本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修訂)以取代現行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